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NX-G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涉案扣留车辆定点保管服务（分包十六：高速公路七大队）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瑞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涉案车辆委托保管合同

甲方（委托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保管人）：南京瑞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涉案车辆委托保管协议：

一、委托保管对象

本合同所指涉案车辆为本市交巡警部门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和其它行政、刑事案件中依法以扣留、扣押、收缴、追缴等方式提取的与案件有关的车辆及所载物品。

二、委托保管内容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文件《关于扣留车辆信息系统管理使用规定》、《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涉案财物管理暂行规定》，统一使用甲方开发的涉案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入场、出场、转场登记、保管和移送。一律凭甲方盖（公）章的由涉案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放车单发还涉案车辆，交及时将放车单副联、进出场照片装订后送交甲方。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和核对登记台帐，保证实际车辆与登记台帐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三、委托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结算。

1、固定总价：壹年保管费3.2万元，每月保管费2666.67元。

2、保管费按月结算及支付，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所属交警大队提供以下结算材料：①盘点表（原件，乙方提供）、②车辆清单明细（原件，乙方提供）、③结算报告（原件，乙方商提供）交至甲方审核，经所属交警大队审核后，支付每月保管费的70%价款。所属交警大队提供以下材料：①百分制考核表（复印件，甲方提供）、②录入率考评表（复印件，甲方提供）、③结算报告（原件，乙方提供）、④结算资料（原件，乙方提供）。以上材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支付扣除第一笔款项后的剩余价款。

3、乙方除向甲方收取保管费外，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特别说明：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内部审计部门的延伸审计。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2）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分包合同总价款的10%。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对涉案车辆、物品进行保管。

2、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并对乙方保管行为实行月度评价考核制度。甲方有权从乙方保管费中扣除违约金。

3、甲方委派 李（职务：分管副大队长）、高（职务：责任民警）负责对涉案车辆保管站的监督管理、评价考核和对接工作。

4、甲方应约束、培训所属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5、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保管费用。

3、乙方必须在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悬挂合法的营业执照，设置专人看管，监控及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巡查措施，具备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水淹等管理设施，保证停车场地的正常安全使用。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入场登记、移送、保管、出场、收费等方面的规定，有义务对乙方保管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严禁看管人员对入出场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放车，不得从事或接受任何人针对甲方扣留的涉案车辆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有偿服务及延伸服务，不得对甲方扣留的涉案车辆进行收费。

5、乙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涉案车辆。禁止拆卸车辆零件、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及所载物品，监守自盗、非法占用、使用涉案车辆，车辆在拖移、暂放、转场等保管期间的交通违法行为，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罚款、记分等处罚。

6、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包括土地平整设施设备采购或安装等在内产生的任何赔偿或补偿。

八、损害赔偿

1、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盗抢、火灾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包括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在内的一切责任。

2、乙方对委托保管车辆的灭失或毁损按照车辆原价值（即购入发票价）进行赔偿。对零部件缺失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新部件赔偿。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合理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保管费的，每超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期保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年保管费总额的 5%。

2、乙方违反《评价考核办法》，按评价考核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解除

1、乙方在甲方月度评价考核中一年内有一次不合格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保管期间，被保管车辆被盗抢或被偷换的，乙方照价赔偿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中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附则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评价考核办法》及《停车场地说明》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子竣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南京瑞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浦口区沿山大道云栖谷北门

法定代表人：张来霞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赵良冠

电话：13022506688

邮编：210086

附件 1:

评价考核办法

为规范和提升乙方保管服务水平, 确保涉案车辆安全、保管妥善, 特制定涉案车辆评价考核办法如下:

一、评价考核原则

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 规范的管理行为, 做到涉案车辆保管妥善, 安全有序, 账物一致。

二、评价考核对象

乙方所属涉案车辆保管站

三、评价考核内容

1、乙方是否在保管场所建立管理台帐。是否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涉案车辆入场登记本、入场签收单、移送车辆登记台帐、放车单回执、金属铭牌。是否按照台帐内容规范登记, 填写字迹清楚, 信息准确无误。是否使用其他台帐进行登记, 台帐资料是否缺漏、遗失。

2、乙方保管场所是否符合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管理要求, 是否设置专人看管, 监控及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是否按甲方要求保存视频监控资料, 随时调取。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巡查措施、工作流程并张贴上墙, 是否具备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水淹等管理设施, 是否有车辆及零部件的丢失或损坏, 是否有因降雨积水等因素造成的车辆财物损失。

3、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工作流程、严格把关。是否在收到甲方移交的涉案车辆后, 立即开具《扣留车辆入场签收单》, 明确保管站名称、移送人姓名、车辆进场时间、车辆完好情况、配发的金属铭牌编号、接收人姓名等内容。涉案车辆是否分区存放, 摆放整齐。是否有车辆入场登记填写信息与实际不符, 漏登记、不登记情况, 是否摆放混乱。

4、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收到甲方《放车单》后, 是否核实发还车辆的相关手续, 对出场车辆进行检查和照相, 登记领车人姓名、身份证(驾驶证)号、放车时间等内容, 交由领车人确认签字。是否及时将《放车单副联》、进出场照片装订后送交甲方, 移送《放车单副联》是否办好交接手续, 登记交接时间、交接单据数量和编号、签收人。是否出现错放、无回执、不及时移交回执等情况。

5、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是否对被保管车辆进行拆卸, 毁损, 是否有监守自盗、非法侵占涉案车辆情形。

6、乙方保管场所工作人员是否每月对涉案车辆进行盘点, 并向甲方提交盘点表, 是否按时申请甲方验收。

四、评价考核方式

1、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验收资料, 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组织考核验收一次。

2、评价考核采取百分制, 80 分以上为合格(含 80 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保管费结算时按扣分分值折合相应钱款后在当月保管费中予以扣除, 每分值相当于被考核当月结算保管费总额的 1%。

4、乙方结算费用时不提交验收评价考核报告的, 甲方不得支付保管费。

五、评分标准

1、乙方未建立和使用甲方统一台账的, 每次扣 1 分。

2、乙方对甲方移交的涉案车辆、物品进场、出场未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全、与实际不符的, 每起扣 1 分。

3、乙方保管场所未设专人看管的, 每次扣 2 分。

4、乙方保管场所无管理制度的, 每次扣 2 分。

5、乙方保管场所内安全防护设施不全, 无监控、灭火、防盗、排水设施或缺少、失效、损坏的, 每起扣 2 分。

6、乙方监控记录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保存或保存不全、不能调取的, 每次扣 2 分。

7、乙方保管场所未张贴工作流程的, 每次扣 1 分。

8、乙方对入场车辆未开具《扣留车辆入场签收单》或放车后不及时将《放车单副联》送交甲方的, 每起扣 1 分。

9、乙方对入、出场车辆不照相、不悬挂铭牌的，每起扣 1 分。

10、乙方放车时未核实登记车辆信息或核实不准确，错放、乱放车辆的，每起扣 20 分。

11、乙方违反规定乱收费被当事人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除向当事人退还全部费用外，每次扣 20 分。

12、验收评价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 20 分。

13、乙方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保管责任不落实，致被保管物品被损毁、拆卸、缺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每起扣 5 分。

14、乙方监守自盗、非法侵占甲方移交保管的涉案车辆受到公安机关处理或被媒体曝光之一的，每次扣 100 分。

15、保管站内无人值守的，5 分钟内（含）每次扣 10 分，超过 5 分钟（不含）的每次扣 100 分。一年内有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6、保管站对甲方扣留的涉案车辆接受有偿服务的，每次扣 5 分。

六、生效

1、本评价考核办法在合同签订时生效。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保管人）：南京瑞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涉案车辆保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涉案车辆委托保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工作的管理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律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保管合同的附件，与保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保管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瑞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浦口区沿江大道文德街北门

电话：

电话：

2025年6月30日

交警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地验收单

项目名称：高速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			
验收地点： 沿山大道 云台岭北门公交站			
验收时间：2025年3月19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备注
1	实测场地面积（ 承诺12000平方米 ）。	宽50m、长170m	
2	停车场是否24小时有人员值守、办理相关业务。值守人员是否需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是否熟悉岗位职责及办事流程，是否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的使用。	✓	
3	中标场地是否只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使用。	✓	
4	停车场围墙是否为砖砌围墙或金属栏杆围墙，高度不低于2m，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停车场外围是否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设置专用的出入口。	✓	
5	停车场场地是否硬化，满足停车需要。是否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是否保证场地相对封闭性。	✓	
6	停车场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能与交管部门数据联通），视频可视范围是否覆盖整个停车场，并24小时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增加一路监控 ✓	
7	是否设置有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措施，是否按有关规定并根据不同车型、物品等燃烧特点，针对性设置各种类型灭火设	✓	
8	停车场是否具备专用业务办公用房，是否具备除采购人提供的电脑、打印机以外的其余办公设备。	✓	
9	停车场出入口设置是否规范合理，是否安装照明设施，是否能够满足车辆正常出入条件，保证出入安全。	✓	
10	是否具备对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扣留的车辆须分区摆放要求，是否具备分区物理分隔（如设置格栅）措施。	✓	
11	供应商是否在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悬挂合法的营业执照，是否具有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巡查措施。	要增加	
总体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参与单位	保管站（盖章）	参与验收人 赵良冠 日期：2025.3.19	
	保管站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人： 李 日期：	
	警保室（盖章）	验收人： 时俊 日期：2025.3.19	

证 明

兹有云幽谷旅游区 686 车站周边土地归属南京市浦口区
汤泉街道龙井社区侯庄组，该土地已租赁给南京绿丰源谷生
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龙井社区

2025年4月1日



原件已看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119009)公司变更[2021]第09070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97144924G

单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南京绿丰源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南京雨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喻长江

现企业名称:南京绿丰源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翟海民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南京雨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南京市浦口区盘龙建材经营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场地供乙方停放车辆有关事宜，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基本情况

1.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地位于南京云幽谷旅游区 686 车站，面积为 11 亩，用途：报废车停放使用。

1.2 甲方场地现状乙方已知悉并予以认可，乙方因开展经营所需办理的一切手续、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提供土地可以使用的相关材料，确保土地无矛盾纠纷，并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证照。

二、期限及租金

2.1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有后续使用需求，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无需求则合同终止，如合同期内乙方不再需要场地需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自动终止。

2.2 本租期内第一年租金含税 1300 元 / 亩 / 年，共计：14300 元，第二年租金含税 1400 元 / 亩 / 年，共计：15400 元，第三年租金含税 1500 元 / 亩 / 年，共计：16500 元，2025 年 5 月 1 日前车辆进场的，从进场之日起计算租金，如未进场的，租金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

租金按照先付款后使用原则，每年 5 月 1 日前先预付下年租金，租金按年支付，以此类推，甲方开具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甲方账号为：

名称：南京雨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0160250000002762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自行负责场地内有关车辆运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搭建或砖混结构的障碍物或构筑物。

4.2 乙方须确保场地内的一切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甲方有业务需要时，乙方确保甲方运输车辆畅通。

4.3 甲方负责场地的平整及维护，以及场地上设备设施的维护，确保乙方正常使用，所需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租赁期限内乙方对场地及其它附属物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

4.5 甲方以场地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租赁场地用于停放报废车辆，乙方承担场地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风险责任，并承担在接受该场地后的一切对自身及乙方工作人员，财产所造成的故意或过失的伤害，停放车辆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及灭失、物质或非物质的赔偿责任。对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为乙方利益的行为而造成的侵权或被政府机关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负责日常对场地内设施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

4.6 甲方负责与场地相关的各类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协调不成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场地给乙方使用。

五、违约条款

5.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场地的使用性质或从事违法事项的。

(二) 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

六、其他约定

6.1 合作期届满前 15 天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对有关事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6.2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到期之日迁离场地，结清水电费及实际发生费用。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政府或政策原因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约的，乙方应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撤离。甲方因自身发展需要该场地，甲方若能安排给乙方新场地，费用延续，如需乙方撤离租金按月退还给乙方。因乙方经营不善自行撤离，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

6.4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停车场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云幽谷旅游区管委会、南京市浦口区雨盛蔬菜专业合作社、南京龙锦湖庄园有限公司、南京绿丰源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雨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适应停车管理需求,现就全权授权乙方经营管理的云幽谷旅游区停车场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议定事项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云幽谷旅游区内停车场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停车场出入口道闸及附属设备以及收费系统等。
- 2、停车场内的电力、排水、照明等设施。
- 3、停车费用的收取以及停车费用的分配使用。

二、受托方管理内容:

- 1、确保停车场的 24 小时安全,正常使用。
- 2、乙方受托期间应保证停车场 24 小时正常运营。
- 2、确保停车服务热情周到,客户满意,不得出现客户投诉现象,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确保停车场内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和道闸系统等的正常使用。

4、确保停车场内地面整洁，无附着物。

5、确保停车场内车辆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其它约定

1、乙方自行办理停车场经营的相关手续，做到依法经营并独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负责提供停车场相关部门所需资料并配合盖章。

2、乙方有独立经营管理旅游区内所有停车场地以及设施的权力。

3、乙方负责停车场的设施维修、维护，乙方有从收取的费用内支出对停车场内设施进行维护的权力。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彩印件已看。

停车场地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中标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涉案扣留车辆定点保管服务（分包 16：高速公路交警 7 大队），现将提供给该项目的停车场地说明如下：

- 1、场地地址：浦口区沿山大道云幽谷北门
- 2、场地面积：7000 平方米
- 3、场地卫星/航拍图片：（添加图片,图片框出停车场范围）
- 4、场地大门、围墙、硬隔离设施图片：（添加图片）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并自愿接受采购方检查。如存在虚假说明，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来霞

2025 年 3 月 10 日

13022506688
赵

